

国家统计局公布2025年国民经济数据

增长5%! 我国GDP跨越140万亿元关口

1月1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25年国民经济数据。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3347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08879亿元,增长5.4%。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5.2%,三季度增长4.8%,四季度增长4.5%。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2%。

2025年国民经济数据显示,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6%,制造业增长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3.3、3.5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6%;股份制企业增长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3.9%;私营企业增长5.3%。分产品看,3D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长52.5%、28.0%、25.1%。

2025年国民经济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CPI温和回升。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平稳。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核算司司长郑学工在分析2025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时指出,2025年,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年增长目标圆满实现。工农业生产形势良好,服务业支撑作用明显。工业增长较快,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8%,拉动经济增长1.7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1%,高于工业增加值增速。服务业支撑有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11.1%和10.3%,合计拉动经济增长1.0个百分点。提振消费政策发力显效,商品消费量提质升,交通出行等服务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批发和零售业

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5.0%和5.2%,合计拉动经济增长0.7个百分点。

郑学工分析指出,2025年,我国新质生产力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动能强劲。1—11月,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1.9%,高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4.1个百分点。2025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2%,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1.5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6.1%。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2025年,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和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9.2%和9.4%,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3个百分点和3.5个百分点。企业加大设备购置,推动产业更新改造。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比上年增长11.8%,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5.6个百分点。高技术服务业供给优化提升。1—11月,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6%,高于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0.8个百分点。2025年,高技术服务业投资比上年增长3.5%,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7.3个百分点。(来源:国家统计局)

应急管理通报二〇二五年全国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1月15日,应急管理部举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2025年全国安全生产等情况。

2025年,全国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9884起、死亡18261人,同比分别下降8.7%、7%。其中,发生重大事故9起、死亡129人,未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特大事故起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1.6%;发生较大事故357起、死亡1324人,同比分别下降8.2%、11.7%。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2025年首次以中央名义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成效如何?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司司长汪崇鲜表示,2025年,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建由国务院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职负责同志带队的22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扎实开展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考核巡查始终围绕职工安全、群众满意,着力啃“硬骨头”、消除“老大难”问题,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着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全年共排查各类问题隐患1.7万多项,其中重大事故隐患585项,还会同地方核查处置群众反映和职工报告的问题隐患线索1.3万多项,“点对点”反馈问题隐患,公开曝光隐患场景,持续盯办整改形成闭环,会同有关部门从法规、制度、职责等方面推动解决根源性问题。

当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入关键阶段,今年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汪崇鲜表示,应急管理部将扎实推进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地落实,全面完成治本攻坚各项任务,同步谋划“十五五”期间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在“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等方面再下功夫,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是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总结近年在实践中的经验做法,研究出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是什么、标准由谁来定、企业怎么查、怎么治、如何倒查地方、部门和企业责任”完整逻辑链条。抓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查漏补缺和提质升级,提高企业自查的积极性,提升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督查和专家指导服务。推动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加强一线员工安全培训。

二是持续抓好“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深化电动自行车、城镇燃气、建筑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等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基层消防工作,全面推行“消防联动”,严防高层民用建筑和“九小场所”重大火灾事故,强力推进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深入开展海洋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聚焦桥梁、隧道、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基础设施,强化建筑施工、铁路检修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旅游、特种设备等方面的安全整治。

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加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落后工艺设备淘汰退出,推动传统高危行业、产业向智能化转型,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强对新兴产业和新业态的指导服务,明确监管责任,提升安全标准,推动将休闲渔业、海钓、“飞天魔毯”等新业态转化为安全、提振消费的阳光产业,进一步整治充电宝等新能源领域“内卷式”竞争,切实消除市场乱象,真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来源:应急管理部)

应急普法典型案例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罚!

案件事实:2024年7月16日,行政执法部门对某氧气经销中心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经销中心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都已过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行政执法部门责令该氧气经销中心限期改正。

处理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结合该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对该经销中心罚款2万元。

专家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证、安全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该经销中心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两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都已过期,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本条对其进行处罚。(来源:应急管理部)

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做强绿色制造业 发展绿色生产力

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正式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通知指出,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深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潜力,带动重点行业领域减碳增效和绿色低碳转型,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共同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国资委、能源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指导意见》提出,零碳工厂建设是指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减排措施,实现厂区内二氧化碳排放的持续降低、逐步趋向于近零的过程。零碳工厂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坚持因业施策、创新引领、稳妥有序,强化政策牵引、标准供给和市场驱动,加快绿色能源与现代制造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绿色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推动工业企业生

产技术变革和生产方式优化重构,大幅降低碳排放,做强绿色制造业,发展绿色生产力,构筑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指导意见》提出,零碳工厂建设遵循以下原则:因业施策,系统推进。立足区域实际和行业特点,科学规划能源、资源、生产、运营、管理等全过程各环节,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稳妥有序推进低碳转型升级,实现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创新驱动,技术赋能。加快清洁能源技术、低碳技术、数字技术等系统集成和耦合应用,推动基础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研发攻关和成熟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应减尽减,持续提升。构建以可再生能源为核心的工厂用能体系,以低碳化为特征的生产工艺,以智能化为支撑的管理服务体系,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实现应减尽减,持续提升。

统一规范,公开透明。采用已发布的国家、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标准或国际标准、国际通用方法学,编制碳排放清单报告并及时披露。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确保相关数据统一、透明且可追溯,可验证,具有可比性。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确定2026年七个方面重点任务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1月14日至15日,生态环境部在京召开2026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确定,2026年要抓好以下七个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统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编制实施“十五五”生态环境领域规划,分级分类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行动。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三是着力增强绿色发展动能,促进

绿色生产力发展,聚焦区域重大战略打造绿色发展高地,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四是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五是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六是切实守护美丽中国建设安全根基,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七是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法律法规政策,持续推进全民行动,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来源:生态环境部)

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
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 破除人才流动壁垒

日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旨在减轻劳动者技能评价取证负担,促进技能人才合理顺畅流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职业技能证书作为劳动者达到某项技能类职业(工种)技能水平和能力要求的证明,在促进劳动者求职就业、保障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推动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技能人才流动日趋频繁和普遍。由于不同的职业技能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管理实施部门和评价标准规范不尽相同,导致部分技能人才在跨区域、跨行业就业时,所持的职业技能证书存在互通互认障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等决策部署,推动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破除技能人才流动壁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

门研究制定本《通知》,着力推动职业技能证书互通互认,促进技能人才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通知》明确,要推进重点领域职业资格证书互通互认,对已取得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或者市场监管等其中一个部门颁发的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在申请其他两个部门相应证书时,如无特别规定,其他部门可以按照《通知》有关要求,采取免于安全作业培训(或安全技术培训)、免于理论考试等方式简化考试流程。

《通知》要求,要建立职业资格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衔接机制,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视同达到相应职业(工种)初级工或中级工水平,可按规定参加高一等级技能评价。对未开展技能等级评价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支持各地统筹技能评价资源,探索“一试多证”(即通过一次考试,同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方式,联合开展技能评价。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产经汇

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涉及新兴领域、交通运输和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百姓生活等方面。

在交通运输和绿色低碳方面,发布铁路货物运输、智能运输、航空服务等23项国家标准,助力交通运输高效发展。发布防爆工业车辆、越野叉车等7项国家标准,促进工业车辆行业规范发展。发布多式联运服务质量测评、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等3项物流国家标准,促进跨运输方式标准衔接,引领物流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发布二氧化碳捕集、绿色工厂评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17项国家标准,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技术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要求等13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生产过程与平台作业,提升危化品企业的安全应急能力。发布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超细干粉灭火剂等4项消防安全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助力提升建筑保温材料与救援逃生装备的防火性能和质量水平。此外,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还发布了政务服务、风能发电系统、水利节水、农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开启全生命周期监管

报废新能源汽车时必须“车电一体”,每块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都将拥有数字身份证……1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遵循“全渠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管理思路,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全渠道抓好电池生产、车辆报废、换电运营、维修更换等各类废旧动力电池产生源头的规范管理,管理办法重点设计“车电一体报废”等制度,明确“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从而防止出现废旧动力电池流向难以掌握的情况。聚焦全生命周期加强信息溯源管理,管理办法提出,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数字身份证管理制度,明确动力电池编码、信息报送等要求,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动力电池流向监测。(新华社供稿)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征求意见

日前,应急管理部印发通知,公开征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法治化水平,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应急管理部组织起草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同步征求对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

通知规定,对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月25日,其他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月17日。(来源:应急管理部)